

证券代码：871415 证券简称：欧陆电气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章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仅仅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

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公司分管具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据此判断关联关系并初步认定交易是否属关联交易，按照本制度相应提交决策程序并披露信息，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业务活动发现属关联交易的商业活动没有依本制度提交决策的，应报告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相应提交决策程序并披露信息。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提供担保；
- 提供财务资助；
-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签订许可协议；
- 放弃权利；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以便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除经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十五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

别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前款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经董事会拟订或修改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